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1,182,033	14.58%	0.32%	否	2026/11/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执恢263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182,033	1.39%	0.32%	否	2026/11/3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10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二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二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已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6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一审判决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已开庭
9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已开庭
10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已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6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已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11890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13	已开庭
1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03民初13998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0.70	已调解结案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6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健先生

财务负责人: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60306330,010-69068633

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2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1900261103029l913),约定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9002611030382833),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森华易腾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c319002611030010434),森华易腾以一项专利权为前述《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0.63	10,000.00	63,000.00	113.74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J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经营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11.14	37,538.48
	负债总额	22,283.16	17,233.34
	资产净额	21,727.98	20,305.15
	营业收入	30,904.26	39,769.92
	净利润	1,422.84	283.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事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森华易腾(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1900261103029l913)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1、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2)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3)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保理业务项下,债务人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基础交易合同卖方签订基础交易合同而获得的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卖方,或通过受让基础交易合同卖方应收账款债权而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商业保理公司,或通过受让债务人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获得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的凭证持有方,向甲方申请国内反向保理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应收账款债权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权的行使

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被担保的主合同的变更

有关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由甲方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乙方确认,除增加授信额度和延长债权确定期间外,甲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须通知乙方,乙方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甲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变更利率的,亦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无须通知乙方,乙方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森华易腾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事项

质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乙方):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质押权利

乙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发明专利(权利凭证号为:ZL201710464435.5)设定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3、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

4、质押担保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2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55%;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8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9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订《保密协议》,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8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1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瑞泽

独立董事:姜晖

财务总监:胥德才

董事会秘书:吴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586688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晓东先生因个人发展需要,申请辞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晓东	副总裁	2026年11月6日	2028年6月26日	个人发展需要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晓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工作,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对杨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